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28號

聲 請 人 趙美娥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亦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趙政志之繼承人，因聲請人與被繼承人並無同住，數十年間均無往來且久未聯繫，於民國113年8月間輾轉得知被繼承人死亡，始知悉繼承開始。為此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姊妹、而被繼承人於111年9月9日死亡之事實，固據提出繼承系統表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111年度司繼字第895號拋棄繼承事件查明。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係於113年8月間始知悉得為繼承之相關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8日通知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並未補正。嗣經本院再定期於114年2月

01 18日通知聲請人會同相關人證到院調查，該通知亦已合法送
02 達，惟聲請人無正當理由仍未遵期到庭。是聲請人遲至113
03 年9月19日始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復未能釋明係於知
04 悉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提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明
05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